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目標公司、與數芯聚慧諮詢企業、芯聚慧科技企業及敬偉訂立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根據投資協議，(其中包括)投資者同意以知識產權和貨幣方式向目標公司出資，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9,607,843元，以換取目標公司合共約49%股權。於增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9,607,843元，本公司及投資者將分別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約51%及49%的股權。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仍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將減少。因此，增資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的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交易。由於增資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一、序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目標公司、與數芯聚慧諮詢企業、芯聚慧科技企業及敬偉訂立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根據投資協議，(其中包括)投資者同意以知識產權和貨幣方式向目標公司出資，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9,607,843元，以換取目標公司合共49%股權。於增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9,607,843元，本公司及投資者將分別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約51%及49%的股權。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仍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二、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目標公司；
(3) 數芯聚慧諮詢企業；
(4) 芯聚慧科技企業；及
(5) 敬偉；

增資：

根據投資協議，投資者同意以知識產權和貨幣方式向目標公司出資人民幣1,200.9804萬元，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9,607,843元，以換取目標公司合共49%股權，即數芯聚慧諮詢企業出資833.3333萬元人民幣(其中39.2200萬元人民幣為貨幣出資，794.1133萬元人民幣為知識產權出資)，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666.6667萬元人民幣，芯聚慧科技企業出資367.6471萬元人民幣(全部為知識產權出資)，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294.1176萬元人民幣。如最終對投資者所轉移給目標公司的知識產權評估作價，核實其價值等於或大於投資者相應知識產權認繳出資金額的，大於投資者知識產權認繳出資金額的部分作為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如最終對投資者所轉移給目標公司的知識產權評估作價，核實其價值小於投資者相應知識產權認繳出資金額的，小於投資者知識產權認繳出資金額的部分由投資者相應主體以貨幣方式補足。

代價釐定基準：

投資者就增資應付的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100%股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參考日期**」)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使用資產基礎法估值後所提供的投資前估值約人民幣12,116,000元，其詳情載於下文「**目標公司估值**」一節；(ii)目標公司集團的過往財務狀況及往績記錄(見下文「**財務資料**」一節)；及(iii)下文「**訂立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

支付方式及交割：

根據投資協議，在先決條件全部被滿足或(未滿足的條件)被有權豁免的一方以書面形式予以豁免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數芯聚慧諮詢企業應一次性繳付39.22萬元人民幣的投資價款付至目標公司賬戶。前述增資價款支付之日為第一次交割日(「第一次交割日」)，投資者於當日就其認購的目標公司全部新增註冊資本成為目標公司股東。

就有關知識產權，創業持股平台應逐步辦理向目標公司轉移知識產權登記、評估等工作，並按期完成知識產權出資實繳。出資人完成全部出資義務的期限至遲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創業持股平台將知識產權轉移至目標公司名下之日為後續交割日(與第一次交割日合稱「交割日」)。

目標創業團隊承諾確保將有關知識產權的佔有權、使用權、收益權於第一次交割日之前即實際轉移至目標公司，供目標公司獨佔使用，使有關知識產權實際發揮的價值或商業效果有如該等知識產權是於第一次交割日以前即完整地實繳給目標公司，且目標公司無須就於知識產權佔有權、使用權及收益權轉移至目標公司(以全部技術資料、技術文件等移交目標公司為準)至該等知識產權獲得專利授權、軟件著作權登記後實際注入目標公司期間對該等知識產權的佔有、使用、收益、轉讓、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或商業化應用而向投資者支付任何對價、費用或給付任何利益。

先決條件：

投資者按協議履行投資義務以下列全部條件得到滿足或由投資者分別予以書面豁免為前提：

- (a)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在投資協議項下作出的所有陳述和保證於協議簽署日及第一次交割日均是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有誤導性的；
- (b) 增資事項所必須具備的相關批准程序獲得通過，包括目標公司的股東作出有關決定；

- (c) 經各方同意的與增資事項相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的目標公司的章程、股東協議、投資協議)已經簽署並將相應原件送達給投資者；
- (d) 目標公司已召開股東會，並選舉敬偉為執行董事，就投資者提名的董事已通過股東會／股東決議／決定；
- (e) 本公司已向創業核心成員或經營管理層出具書面特殊情況披露豁免函件；
- (f)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協議項下之交易，或對投資協議項下之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判決、裁決、裁定、禁令；及
- (g) 不存在任何未決的或由任何人威脅提出的法律、監管或政府程序，可能導致投資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全部或部分被禁止、受到限制、或受到其他妨礙，或者以其他方式就投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提出異議、索賠或尋求其他救濟，或者可能對投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施加限制或條件，或者在其他方面對投資協議項下的交易造成干擾或引發投資者對投資協議項下的交易產生懷疑。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同意並接受投資者按照投資協議進行投資以下列全部條件得到滿足或由本公司分別予以書面豁免為前提：

- (a) 投資者在投資協議項下作出的所有陳述和保證於投資協議簽署日及交割日均是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有誤導性的；
- (b) 目標創業團隊的任何成員及其關聯方並未就與投資協議性質或內容相若的事項向除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以外的任何主體做出過任何對其有約束力或潛在約束力的承諾或簽署過類似之法律文件；
- (c) 除創業核心成員已於投資協議簽署前已經向目標公司書面披露的以外，目標創業團隊已經全員與目標公司簽署勞動合同、競業禁止協議、知識產權歸屬協議、保密協議，並均已向目標公司出具有關承諾函；
- (d) 目標創業團隊成員之間均已了解投資協議的全部內容，且沒有任何成員就投資協議的內容、簽署及履行等提出異議，且沒有目標創業團隊的核心成員退出或擬退出目標創業團隊；

- (e)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投資協議項下之交易，或對投資協議項下之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判決、裁決、裁定、禁令；
- (f) 若依據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投資協議項下之交易需要報經有權的政府主管機關批准的，已經依法獲得該等批准；及
- (g) 不存在任何未決的或由任何人威脅提出的法律、監管或政府程序，可能導致投資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全部或部分被禁止、受到限制、或受到其他妨礙，或者以其他方式就投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提出異議、索賠或尋求其他救濟，或者可能對投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施加限制或條件，或者在其他方面對投資協議項下的交易造成干擾或引發本公司對投資協議項下的交易產生懷疑。

若任何先決條件在投資協議簽署之日起90個自然日內因任何原因未能實現，且未獲豁免(如適用)，則投資協議自動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就此向另一方承擔違約責任。

目標公司之利潤分配：

根據投資協議，目標公司於第一次交割日以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潤由本公司獨自享有，並有權予以實際分配；目標公司於第一次交割日後形成的可分配利潤應按照目標公司股東認繳比例分配。

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股權比例 (%)	出資形式
本公司	1,000.0000	100.00%	貨幣
合計	1,000.0000	100.00%	/

於第一次交割日後：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股權比例 (%)	出資形式
本公司	1,000.0000	51.00%	貨幣
數芯聚慧諮詢企業	635.2907	32.3998%	知識產權
	31.3760	1.6002%	貨幣
芯聚慧科技企業	294.1176	15.00%	知識產權
	0.0000	0.00%	貨幣
合計	1,960.7843	100.00%	/

於增資事項交割後，各投資者收購的註冊資本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一元。

三、目標公司估值

本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艾華迪商務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對目標公司股權進行估值。估值詳情如下：

選擇資產基礎法的原因

根據被評估對象的特性、相關數據、信息的可獲得性，獨立評估師經考慮目標公司的經營狀況及行業性質後，從三種公認的方法(即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中選取合適的方法，以取得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市值，本次評估選用資產基礎法，具體原因如下：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指將估值對象的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以確定其價值的各種方法，企業價值估值中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股利折現法是將預期股利進行折現以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通常適用於缺乏控制權的股東部分權益價值評估。現金流量折現法通常包括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和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通常適用於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鑑於目標公司無實際經營業務，無法獨立產生現金流，因而無法採用收益法進行價值分析。

市場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個理智的購買者在購買一項資產時所願意支付的貨幣額不會高於所購置資產在未來能給其帶來的回報。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估值中的市場法，是指將估值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估值方法。鑑於目標公司在當年未形成穩定且可量化的收入及利潤規模，所以無法採用市場法進行價值分析。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估值對象在估值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其價值的估值方法。適用於當目標實體的收入潛力不確定或難以預測的情況(如目標公司)，因此本次評估適用資產基礎法。

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假設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獨立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此市場條件下將受到何種影響的一種假設。公開市場是指具有充分發展、健全的市場條件和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市場，在此市場上，買方和賣方具有平等的地位，並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在不受強迫和限制的情況下，以自願和理智的狀態進行交易行為；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按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目標公司將持續經營。

特殊假設

1. 現行中國的政治、法律、財政和經濟環境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2. 目標公司將保持獨立持續經營；
3. 目標公司所在行業和市場的預期發展趨勢不會發生重大偏離；
4. 假定目標公司現行適用的利率和所得稅率不會有重大變化；
5. 目標公司的融資能力不會成為業務增長的限制；
6. 目標公司資本性支出計劃足以支持其未來業務增長的需要；
7. 目標公司有能力保留恰當的管理人員以支持業務運作。

估值的輸入參數及計算過程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目標公司的權益總額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為：(1)資產的調整後賬面總額；減去(2)負債總額。

1. 資產

目標公司的資產主要包括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流動資產包括貨幣資金、交易性金融資產、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價值的輸入及計算過程：

- A. 鑑於管理層擬於近期以貨幣資金形式實施分紅，在完成分紅後，貨幣資金將減少15,995千元，因而在貨幣資金中調減15,995千元。調整後貨幣資金的公允價值是人民幣10,690千元。
- B. 交易性金融資產、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按賬面值進行評估。

2. 負債

目標公司的負債包括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合同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付稅金以及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包括租賃負債。

負債的評估值以目標公司承擔的實際負債為準。

評估值與賬面值差異的原因分析

截至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評估值(考慮分紅後)約為人民幣12,116千元，而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8,111千元，調減額為人民幣15,995千元。減值來自於管理層擬於近期以貨幣資金形式實施的分紅，本次評估系在對公司貨幣資金進行分紅調整後的基礎上開展。在完成分紅後，貨幣資金將減少15,995千元，因而在貨幣資金中調減15,995千元；未分配利潤將對應減少15,995千元，資產淨值減少15,995千元。

根據上述估值方法，截至評估基準日，獨立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確定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考慮分紅後)約為人民幣12,116千元。

四、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目標公司；
- (3) 數芯聚慧諮詢企業；
- (4) 芯聚慧科技企業；及
- (5) 敬偉；

目標公司之管治機構：

根據股東協議，目標公司設決策支持委員會，分別由創業持股平台委派代表2名、本公司委派代表2名並擔任決策支持委員會的主席。

目標公司不設董事會，設執行董事一名。由決策支持委員會推薦執行董事人選，經創業持股平台與本公司協商一致後，由本公司提名，經股東會選舉產生。

目標公司不設監事會，設監事一名。監事由本公司推薦，經創業持股平台提名，股東會選舉產生。

創業持股平台有權推薦目標公司的總經理，本公司有權推薦目標公司的財務總監。

一致行動安排：

根據股東協議，在股東協議有效期內，若因任何原因導致：(a)本公司在目標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因任何原因降至50%及以下；或者(b)投資者持有的股權比例低於除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股東(如有)，則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一致行動關係不可撤銷地自動生效，直至創業核心人員不再擔任目標公司執行董事，或者本公司不再作為目標公司最大單一股東之日，或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單獨或者依據其關聯關係合併計算的持股比例超過本公司所持股份比例為止。

該一致行動安排為單向安排，投資者在股東大會就特定重大事項(包括公司股權融資、公司形式變更、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可能影響一致行動關係或表決權比例的事項以及涉及公司控制權的事項)進行表決時，應與本公司保持一致。投資者承諾不與任何第三方另行簽署或形成與上述一致行動安排相同或類似的安排。上述一致行動安排為不可單方解除或撤銷，並在約定的失效情形發生前持續有效。

股權限售及優先認購權：除受限於法律法規的要求及股東協議的約定外，自交割日起至目標公司實現合格上市期間，未經本公司及創業持股平台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處置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亦不得就該等股權設置質押或任何權利負擔。前述限制對相關股權的受讓人及依法承繼該等股權的主體同樣適用。

在符合股東協議約定條件的前提下，因創業核心成員個人財務原因需通過創業持股平台轉讓部分股權的，相關轉讓應受比例及受讓方資格等限制，且不得導致創業持股平台合計持股比例低於約定水平。

就任何擬轉讓的公司股權，其他協議方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受讓權。

優先購買權：於交割日後，如果目標公司擬議發行任何股權類權益，則本公司和創業持股平台有優先購買權以其屆時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比例認購該等所增發的新股。受限於股東協議約定的除外條件，擬議發行的每一元註冊資本價格不得低於公司於之前一次增資的每一元註冊資本的增資認繳價格。

五、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利潤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3,901.17	(1,614.65)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3,859.47	(1,562.27)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賬面價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0,512.26千元及人民幣11,658.82千元。

六、增資事項的財務影響

就投資者於增資事項下的出資，39.2200萬元人民幣現金將用於目標公司的研發投入，餘下的知識產權將用於目標公司後續產品研發。

增資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因增資事項而導致的任何視作出售將入賬列作股本交易，本公司預期增資事項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七、訂立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的迅猛發展，汽車電子系統的複雜性顯著增加，這使得傳統的物理測試方法已經無法滿足高效、低成本和全面覆蓋的測試需求。為了應對這一挑戰，電子數字孿生技術應運而生。通過高精度建模、實時仿真以及數據驅動的優化能力，電子數字孿生技術為汽車電子的研發、測試和驗證提供了全新的解決方案。本公司為進一步鞏固其在智能汽車測試驗證領域的領先地位，希望通過引入創業核心成員及其核心資源，開發電子數字孿生技術及相關產品，構建其全鏈條汽車電子仿真業務能力，更好地滿足市場對高效、低成本和全面覆蓋的測試需求，攜手共同推動汽車電子仿真技術的突破與發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八、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智能網聯汽車(「**ICV**」)仿真測試技術的科技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CV**仿真測試產品的設計及研發並提供相關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ICV**測試相關業務，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數芯聚慧諮詢企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信息技術諮詢等。數芯聚慧諮詢企業的合伙權益分別由劉新蘭及孫月英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59%及40%，並由上海聚芯鈦科技有限公司(「**聚芯鈦科技**」)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1%。**聚芯鈦科技**主要從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與技術諮詢，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新蘭。

芯聚慧科技企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芯聚慧科技**企業的合夥權益分別由劉新蘭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5%及由**聚芯鈦科技**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0.5%。

敬偉先生為一名中國公民。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數芯聚慧諮詢企業、**芯聚慧科技**企業及敬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九、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將減少。因此，增資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的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交易。由於增資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的約定，以知識產權和貨幣方式向目標公司出資
「本公司」	指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整體改制為股份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核心成員」	指 敬偉以及其代表的更多人士(由敬偉另以書面形式通知並由該等人士簽署加入函確認加入投資協議及／或股東協議，並享受與敬偉同等的權利(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承擔與敬偉同等的義務和責任(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創業持股平台」	指 數芯聚慧諮詢企業及芯聚慧科技企業

「第一次交割日」	指	投資者一次性繳付人民幣39.22萬元的投資價款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協議」	指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由本公司、目標公司、數芯聚慧諮詢企業、芯聚慧科技企業及敬偉訂立有關投資者向目標公司投資的投資協議及各方就該協議約定事項共同簽署的補充協議、附件相關文件以及各方同意的對該協議的所有修訂、增加和變更(如有)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並非本公司於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投資者」	指	就投資協議而言，指數芯聚慧諮詢企業、芯聚慧科技企業及創業核心成員；就股東協議而言，指數芯聚慧諮詢企業、芯聚慧科技企業、創業核心成員及由敬偉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作為創業持股平臺的普通合伙人)，以及在交割日后納入創業方範圍的主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協議」	指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由本公司、目標公司、創業持股平台及敬偉簽署的《關於浙江賽目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協議》及各方就該協議約定事項共同簽署的補充協議、附件相關文件以及各方同意的對該協議的所有修訂、增加和變更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芯聚慧科技企業」	指 上海芯聚慧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目標公司」	指 浙江賽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創業團隊」	指 由創業核心成員組成的技術創業團隊
「工作日」	指 中國境內公司通常對外營業的任何一日，包括中國政府宣佈為臨時工作日的星期六或星期日（「調休工作日」），但不包括法定節假日以及調休工作日以外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數芯聚慧諮詢企業」	指 上海數芯聚慧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大林先生、何豐先生及馬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賈琦先生、姚翔博士及鞏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莉莉女士、馬衛國先生及黃浩鈞先生。